律師法學期刊

撰稿凡例

（2018年4月11日期刊編輯委員會決議通過）

目次

壹、論文繕打格式

貳、標題次序

參、司法解釋、裁判、法條、函釋引用

肆、註釋體例

一、中文文獻

（一）基本引用格式

（二）特別注意事項

（三）引註範例

1. 期刊論文

2. 論文集

（1）個人論文集

（2）多人投稿論文集

3. 專書

4. 研討會論文

5. 碩博士學位論文

6. 翻譯論文、演講稿

7. 新聞與網站

二、日文文獻

（一）期刊論文

（二）論文集

1. 個人論文集

2. 多人投稿論文集

（三）專書

三、其餘外文文獻

（一）英文部分

1. 期刊論文（journal article）

2. 專書論文（book chapter）

3. 書籍（book）

（二）德文部分

1. 期刊論文

2. 專書論文

3. 註釋書

（三）法文部分

1. 期刊論文之引用

2. 專書論文之引用

3. 書籍之引用

伍、參考文獻

一、一般規範

二、中文文獻範例

三、日文文獻範例

四、其餘外文文獻範例

（一）英文部分

1. 期刊論文

2. 專書論文

3. 書籍

（二）德文部分

1. 期刊論文

2. 專書論文

3. 註釋書

（三）法文部分

1. 期刊論文

2. 專書論文

3. 書籍

陸、投稿論文作者資訊範例

投稿請一律使用Word檔進稿，請勿以pdf、txt檔投稿。
起末頁之部分，敬請與論文本身分別附檔後，再予投稿。
投稿前敬請檢查論文圖、表是否均已列明「資料來源」。
關於本刊投稿論文之作者資訊，敬請於投稿時與論文分別附檔。相關範例請參見本凡例第「陸」點所示。

壹、論文繕打格式

（一）內文請使用新細明體；逐字引用文獻或法條使用「楷體」。內文字體請一律設定11級大小。

（二）註釋字型請一律使用標楷體字，字體請一律設定9.5級大小。

（三）邊界：A4原稿，請設定上、下邊界均為2.54公分，左右均為3.17公分。

（四）註釋請「當頁註」，勿「文後註」或「括號夾註」；引用期刊論文或專書或新聞、網址等之刊登或出版或報導或發文之年份，請一律使用西元。

（五）涉及條文條號、裁判函釋字號、金額、日期年份等，請概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西文與阿拉伯數字，請一律使用Times New Roman字型。但若來稿在引號之中，逐字引用判解函釋或學術論著時，則以被引用之原文格式為準，該引號內文字毋須按本刊規則變動其格式。

貳、標題次序

投稿本刊之論文標題，請依「壹、一、（一）、1.、(1)、A.、a.」；受邀投稿之外文論文標題，請依I.、A.、1.、a. 等層次附加標題。

參、司法解釋、裁判、法條、函釋引用

一、於內文或註釋中引用法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法院裁判時，請一律列明、完整表示，例示如下：

（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二）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

（三）最高法院107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四）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327號民事判例

（五）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30號民事判決

（六）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號判決

（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389號行政訴訟判決

（八）立法院公報，71卷101期，頁110（于樹潔委員發言）。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金管證券字第1070300104號令；財政部（80）台財稅字第801275079號函。

二、實務見解之引用，其年度字號以官方網站檢索系統及出版品刊載之資訊為準。不必另行再加註西元日期。但請留意，判例之引用，年份不加「度」字。

三、若為行文便利，欲以簡稱表示上述司法資源之引用者，須於文中「首次出現」時，做出「以下簡稱」之表示；括號或圖表之中，則得逕以簡稱或法條符號§（2以上條文，請用§§）表示。但簡稱若有令讀者混淆之虞，則不宜使用。

肆、註釋體例

一、中文文獻

（一）基本引用格式

於註腳中引用中文文獻，請使用以下之基本引用格式：

1. 作者（年份），〈文章篇名〉，《期刊名》，xx卷xx期，頁xx-xx。

2. 作者（年份），〈文章篇名〉，編者或編輯委員會（編），《書名》，頁xx-xx。

3. 作者（年份），《書名》，版次，頁xx-xx。

（二）特別注意事項

1. 引用自己著作時，請勿使用「拙著」、「拙文」。

2. 文章或專書有「主副標與副標題」者，請均予列明。

3. 專書有2版以上者，應列明引用之版次，但初版則無須註明。

4. 專書於註釋之中，無須列明出版者。但須列明於參考文獻處。

5. 僅為說明論述相關之背景資訊而引用全書者，得不註明頁碼。但若引用期刊文章全篇時，請按該文章之起頁頁碼，使用「頁xx以下」表示。

6. 引用論文集時，請以「特定篇章」為引用文獻，格式按前述（二），請勿使用前述（三）之格式。

（三）引註範例

1. 期刊論文

範例：李建良（2002），〈行政處分的「解決」與行政救濟途徑的擇定〉，《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0期，頁105-110。

範例：王志誠（2011），〈金融行銷之控制及法制變革：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及解釋〉，《萬國法律》，179期，頁3-11）。

2. 論文集

(1) 個人論文集

範例：黃舒芃（2013），〈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制度功能：評司法院釋字第702號解釋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認定〉，氏著，《框架秩序下的國家權力：公法學術論文集》，頁106。

(2) 多人投稿論文集

範例：林子儀（1997），〈言論自由的限制與雙軌理論〉，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700。

範例：莊永丞（2009），〈我國證券交易法私募有價證券之理論基礎與規範缺失〉，余雪明大法官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企業與金融法制：余雪明大法官榮退論文集》，頁371。

3. 專書

範例：王澤鑑（2015），《民法總則》，頁333-356。

範例：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頁3（2010年）。

範例：賴英照（2017），《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3版，臺北：自刊。

範例：王志誠、邵慶平、洪秀芬、陳俊仁（2018），《實用證券交易法》，修訂5版，頁521-525。

4. 研討會論文

範例：廖福特（2011），〈姓氏作為人格權：國際標準與國內實踐〉，發表於：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2011年12月9日，頁10。

5. 碩博士學位論文

範例：詹森林（1984），《物之抽象使用利益之損害損償》，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5。

6. 翻譯論文、演講稿

範例：Lech Garlicki（著），翁燕菁（譯）（2011），〈歐洲人權法院與「評斷餘地」原則：人權事務中尚存幾分國家裁量空間〉，黃丞儀（編），《2010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頁99-103。

7. 新聞與網站

範例：許澤天（2017），〈論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人民豈止期待法官消極聽訟〉，《風傳媒》，2017年3月30日，http://www.storm.‌mg/article/240182（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2月11日）。

範例：高宛瑜報導（2012），〈「油價漲也好」 民眾：凍漲政府會內傷〉，《聯合報》，2012年4月1日，http://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3/7000607.shtml#ixzz1qnGvJ1u1（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2月10日）。

範例：《蘋果日報》，〈寒流來襲 低溫、大雨、強風等3特報齊發〉，2018年2月11日，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211/1296487（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2月12日）。

二、日文文獻

（一）期刊論文

範例：住吉博（1976），〈文書提出義務〉，《民商法雜誌》，74卷5号，頁803。

範例：姉齒松平（1923），〈契約解除に關する諸問題〉，《臺法月報》，17卷10號，頁28-35。

（二）論文集

1. 個人論文集

範例：高見澤磨、鈴木賢（2010），《中国にとって法とは何か：統治の道具から市民の権利へ》，東京：岩波書店。

2. 多人投稿論文集

範例：稻葉馨（2009），〈行政訴訟の当事者‧參加人〉，磯部力、小早川光郎、芝池義一（編），《行政法新の構想》，頁75-80。

（三）專書

範例：後藤武秀（2009），《台湾法の歴史と思想》，京都：法律文化社。

範例：鹽野宏（1991），《行政法I》，4版，頁166-170。

三、其餘外文文獻

引用如德文、英文、法文等其他外文文獻時，原則上尊重各國法學界之引用習慣。但首次引用時，應儘可能按下列格式、列明文獻資訊。但若引用文獻之年代久遠、無法查考，敬請於註釋之中清楚說明。

（一）英文部分

1. 期刊論文（journal article）

作者名 姓, 文章標題（斜體字）, 期卷數 期刊名（應縮寫、小型大寫） 起頁, 引用頁 (年份)

範例：Victor Ferreres Comella, The Consequences of Centralizing Constitutional Review in a Special Court: Some Thoughts on Judicial Activism, 82(7) Tex. L. Rev. 1705 (2004)

2. 專書論文（book chapter）

作者名 姓, 文章標題（斜體字）, *in* 書名（書名用小型大寫字） 該篇章之起頁, 引用頁 (編者, 年份)

範例：John Ferejohn & Pasquale Pasquino, Constitutional Adjudication, Italian Style, in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Design 294 (Tom Ginsburg ed., 2012)

3. 書籍（book）

作者名 姓, 書名標題（字首大寫、介系詞小寫） 引用頁 (版次 年份) （請整筆引用文獻反白、設定「小型大寫字」）

範例：Cass R. Sunstein, Legal Reasoning and Political Conflict 15 (1996)

（二）德文部分

1. 期刊論文

作者姓, 文章標題, 期刊名 期卷數或年份（期刊名應按德國習慣縮寫） 該篇章之起頁 (引用頁)

範例：Barczak, Normenkonkurrenz und Normenkollision, JuS 2015, S. 969 (975)

2. 專書論文

作者姓, 文章篇名, in: 編者姓 (Hrsg.), 書名, 冊數, 版次, 年份, 引用範圍.

範例：Hess, Staatshaftung für zögerliche Justiz – ein deutsch-‌österreichischer Rechtsvergleich, in: Bittner/Klicka/‌Kodek/Oberhammer (Hrsg.), Festschrift für Walter H. Rechberger zum 60. Geburtstag, 2005, S. 211 (226)

3. 註釋書

作者姓, in: 編者姓 (Hrsg.), 書名（得依習慣簡寫）, 冊數, 版次, 年份, 引用範圍.

範例：Papier, in: Habersack (Hrsg.),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Bd. V, 6. Aufl., 2013, § 839

（三）法文部分

1. 期刊論文

作者姓 (名（縮寫、首字母大寫）.), 文章名, 期刊名（得依習慣縮寫）, 期卷數, 引用頁

範例：MAZEAUD (V.), La constitutionnalisation du droit au respect de la vie privée, NouvCCC, 2015, n° 48, p. 8

2. 專書論文

作者姓 (名（縮寫、首字母大寫）.), 文章名, in: 編者姓 (名（縮寫、首字母大寫）.), 書名, 出版地, 出版社（得依習慣縮寫）, 引用頁

範例：Laurent-Boutot (C.), Une vision nouvelle de la vie familale en Europe, in Favreau (B.), La Charte des droits fondamentaux de l’Union européenne après le traité de Lisbonne, Bruxelles, Burylant, 2010, p. 169

3. 書籍

作者姓 (名（縮寫、首字母大寫）.), 書名（斜體）, 版次（初版不必列）, 出版地, 出版社（得依習慣縮寫）, 引用頁

範例：Sudre (F.), Droit européen et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11e éd, Paris, PUF, 2012, p. 557

四、前註之引用

（一）同一份中文文獻之第二次引註，請使用「作者名，前揭註xx，頁xx-xx」之簡化方式；日文文獻亦同。

（二）英文文獻，則請用「作者姓, *supra* note xx, at 引用頁.」；德文文獻請使用「作者姓 (Fn. xx), S. xx.」；法文文獻可使用「作者姓 (名（首字母）.) *op cit*. p. xx-xx.」不指明註號。

（三）若遇有「同一個註釋，出現兩筆以上同作者之著作」，而將使得後註之引用不易辨明為前註之何筆文獻時，應於首次出現時，列明後註引用時之簡稱。

伍、參考文獻

一、一般規範

（一）註釋中之國內外實務裁判函釋，均不予收錄參考文獻；不具學術研究性質之資料，如新聞網頁、非專業之通識書籍，亦同。

（二）承上，本刊論文之參考文獻，應與註釋之中所引用之文獻相對應，未見於註釋之學術文獻，亦不應列於參考文獻之中。

（三）參考文獻不加編號；中文部分在前，外文文獻在後，各自列出。不須依照文獻性質（期刊、專書、論文集）再分類。

（四）出版年份一律以西元年份為準；日文文獻亦同。

（五）中文以作者姓名筆畫排列先後順序；日文以五十音順序排列；西文依作者之姓（last name）之字母順序排列。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年代先後（由舊至新）順序排列。同一作者之同一部著作含有數冊時，則以冊數之順序為順序、分別列為不同筆之參考文獻。

（六）外文文獻之格式，若為期刊或論文集等論文，應儘可能列明作者姓名、年份、著作標題、期刊名或書名、起末頁……等相關資訊。敬請參考以下各語言別之相關例示。

（七）英文書籍之出版地，請用城市名, 州名: 出版者。州名使用簡寫如NY、NJ、MA）。在英國或澳洲出版，僅須列城市名: 出版地。

（八）參考文獻有版次者應註明版次，初版無須註明；英文書籍之版次，第2版為2d ed.，第3版為3d ed.，第四版為4th ed.，第5版以後比照第4版格式。

（九）若引用文獻之年代久遠、無法查考，於註釋之中已清楚說明者，參考文部分得例外僅列出部分資訊。

二、中文文獻範例

Lech Garlicki（著），翁燕菁（譯）（2011），〈歐洲人權法院與「評斷餘地」原則：人權事務中尚存幾分國家裁量空間〉，黃丞儀（編），《2010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頁99-103，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王志誠、邵慶平、洪秀芬、陳俊仁（2018），《實用證券交易法》，修訂5版，臺北：新學林。

王泰升（2010），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元照。

王澤鑑（2015），《民法總則》，臺北：自版。

李建良（2002），〈行政處分的「解決」與行政救濟途徑的擇定〉，《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0期，頁105-115。

莊永丞（2009），〈我國證券交易法私募有價證券之理論基礎與規範缺失〉，余雪明大法官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企業與金融法制：余雪明大法官榮退論文集》，頁333-378，臺北：元照。

黃舒芃（2013），〈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制度功能：評司法院釋字第702號解釋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認定〉，氏著，《框架秩序下的國家權力：公法學術論文集》，頁333-378，臺北：自刊。

詹森林（1984），《物之抽象使用利益之損害損償》，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福特（2011），〈姓氏作為人格權：國際標準與國內實踐〉，發表於：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2011年12月9日。

賴英照（2017），《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3版，臺北：自刊。

三、日文文獻範例

後藤武秀（2009），《台湾法の歴史と思想》，京都：法律文化社。

高見澤磨、鈴木賢（2010），《中国にとって法とは何か：統治の道具から市民の権利へ》，東京：岩波書店。

姉齒松平（1923），〈契約解除に關する諸問題〉，《臺法月報》，17卷10號，頁28-35。

稻葉馨（2009），〈行政訴訟の当事者‧參加人〉，磯部力、小早川光郎、芝池義一（編），《行政法新の構想》，頁75-80。

鹽野宏（1991），《行政法I》，4版，東京：有斐閣。

四、其餘外文文獻範例

如投稿論文同時引用多種外文（德文、英文、法文……）文獻時，不再以語言分類，均共同並列、依作者姓之首字母排序。並請按下列格式、列明文獻資訊：

（一）英文部分

1. 期刊論文

作者姓, 名 (年份), 文章標題（正體字）, 期刊名（應用全稱不縮寫、斜體） 期卷數:起頁-末頁（期卷數與起末頁頁碼不空格）

範例：Comella, Victor Ferreres (2004), The Consequences of Centralizing Constitutional Review in a Special Court: Some Thoughts on Judicial Activism. Texas Law Review 82(7):1705-1736.

2. 專書論文

作者姓, 名 (年份), 文章標題（正體字）, 該篇章之起頁-末頁 in 書名（一般字首大寫、介系詞小寫、斜體字）, 編者, 出版地: 出版者

範例：Ferejohn, John, and Pasquale Pasquino (2012), Constitutional Adjudication, Italian Style, pp. 294-316 in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Design, edited by Tom Ginsburg,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 書籍

作者姓, 名 (年份), 書名標題（一般字首大寫、介系詞小寫、斜體字）, 用出版地: 出版者

範例：Sunstein, Cass R. (1996), *Legal Reasoning and Political Conflict*,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二）德文部分

1. 期刊論文

作者姓 (年份), 文章標題, 期刊名及期卷數（期刊名應按德國習慣縮寫、以年份作為期數者不須再列） 該篇章之起頁-末頁

範例：Barczak (2015), Normenkonkurrenz und Normenkollision, JuS, S. 969-976

2. 專書論文

作者姓 (年份), 文章篇名, in: 編者姓 (Hrsg.), 書名, 版次, 出版地（有跨國出版之情形者，得並列出版地，以斜體作為地名之區隔）: 出版者, 起頁-末頁.

範例：Hess (2005), Staatshaftung für zögerliche Justiz – ein deutsch-österreichischer Rechtsvergleich, in: Bittner/Klicka/Kodek/‌Oberhammer (Hrsg.), Festschrift für Walter H. Rechberger zum 60. Geburtstag, Wien/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S. 211-226

3. 註釋書

作者姓, in: 編者姓 (Hrsg.), 書名（得依習慣簡寫）, 冊數, 版次, 出版地: 出版者, 引用範圍.

範例：Papier (2013), in: Habersack (Hrsg.),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Bd. V, 6. Aufl., München: C. H. Beck, § 839

（三）法文部分

1. 期刊論文

作者姓, 名（不縮寫） (年份), 文章名, 期刊名（不縮寫）, 期卷數, 起頁-末頁.

範例：Mazeaud, Vincent (2015), La constitutionnalisation du droit au respect de la vie privée, Les nouveaux cahiers du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n° 48, pp. 5-20

2. 專書論文

作者姓, 名（不縮寫）  (年份), 文章名, in 編者姓 (名（首字母縮寫）.), 書名, 起頁-末頁, 出版地, 出版社（得依習慣縮寫）.

範例：Laurent-Boutot, Carine (2010), Une vision nouvelle de la vie familiale en Europe, in Favreau (B.), La Charte des droits fondamentaux de l’Union européenne après le traité de Lisbonne, pp. 165-183, Bruxelles: Burylant.

3. 書籍

作者姓, 名（不縮寫） (年份), 書名, 版次（初版不必列）, 出版地: 出版社（得依習慣縮寫）.

範例：Sudre, Frédéric (2012), Droit européen et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11e éd, Paris: PUF

陸、投稿論文作者資訊範例

為貫徹本刊匿名審查制度，投稿時請將作者個人資訊部分，包括：中文投稿題目、作者姓名及資訊、摘要及關鍵詞、目次；英文投稿題目、作者姓名及資訊、摘要及關鍵詞，如下所示，投稿時敬請與論文分別附檔：

|  |
| --- |
| （主標題）—（副標題）○ ○ ○作者現任職稱作者最高學歷（學校、機關、公司、事務所名稱，均以官網所列為準）摘要關鍵詞（至多10則）目次 |

※請依內文層次，提出前三層（壹、一、（一））的標題，作為投稿論文之目次。

※本刊刊登論文目次版面，以「一頁」為原則；無法一頁容納時，則做兩層。

※投稿論文之檔案，首頁請於「首行」列明「題目名稱」。

|  |
| --- |
| （英文主標題）:（英文副標題）*Author*（英文作者名，請用「名 姓」、首字母大寫、斜體表示）作者現職之英文職稱作者之最高學歷（學校、機關、公司、事務所名稱，均以官網所列為準）**Abstract**Keywords: （至多10則） |